

证券代码: 301106

证券简称: 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8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 1、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除现场登记外，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提供相关文件，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电子邮箱：scl@smartwinlcd.com。

4、登记地点：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昌玲

联系方式：0511-87289898

电子邮箱：scl@smartwinlcd.com

6、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06；投票简称：骏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